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扶办〔2017〕39号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韶关市扶贫开发项目 审批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经十四届2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优化韶关市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7日

关于优化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的 指导意见

为优化扶贫开发项目审批环节，简化扶贫开发资金拨付手续，确保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早开工、早见效，根据《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韶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委发电〔2016〕12号）、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容错免责机制的通知》（韶纪发〔2016〕4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办〔2017〕8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6〕43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本意见所指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是指在新时期精准扶贫期间支持贫困地区加快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的资金项目。项目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帮扶单位自筹、社会捐赠，以及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本意见所称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协助。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项目优先快速审批绿色通道，申办受理扶贫资金项目审批工作。县（市、区）、乡镇财政部门利用财政支付平台系统受理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审核工作，打造便捷、高效、阳光的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政府服务新机制。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对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按规定时限完成资金项目审批。

四、对已落实资金的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国库集中支付（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报账制），简化扶贫开发项目资金支付手续。

（一）对需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即给予支付：项目建设合同、预算清单、资金拨付申请表（加盖公章，村支书记或主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分别签名）、工程监理意见。

（二）申请拨付项目竣工结算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即给予支付：工程建设合同（含工程预算清单）、发票、预算、结算、验收报告。招投标工程还需提供中标合同等相关材料。涉及需进行投资评审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投资评审后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对使用社会捐赠资金的扶贫开发项目，按捐赠协议确定条款拨付资金；捐赠协议对资金拨付无明确要求的，其资金拨付意见按本条第（一）（二）项执行；属于省、韶关市“广东省

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接收的社会捐赠资金，分别执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7〕48号）与《韶关市“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四）对购买少量物资（10万元以下）发放到贫困户，采取先申请使用资金后报账方式。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即给予拨付资金：村支书记（主任）和驻村工作队队长分别签名的资金拨付申请、购买物资合同（含预算清单）。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拨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发票、受益贫困户签名等报账材料。

（五）除非帮扶单位去函财政部门明确资金拨付前须经帮扶单位签批意见，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申请不得设置“帮扶单位意见（盖章）”前置条件。

五、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扶贫开发项目，免于当地财政预审，可由县级扶贫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预算。总投资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非基建类的扶贫开发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立项外，其余项目可免于立项审批。

六、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货物、维修、服务类扶贫开发项目，乡镇、村应从财政、发改和扶贫部门采购的中标单位中，随机选取至少3个中标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单

一来源或邀标方式确定有相应要求的供应单位，并及时公示结果。对财政总投资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维修、服务类扶贫开发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

七、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主导地位，且施工单位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乡镇、村应从财政、发改和扶贫部门采购的中标单位中，随机选取至少 3 个中标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及时公示结果。总投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按《韶关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韶府办〔2017〕8 号）执行。财政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救灾抢险、应急工程或其它突发性事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房建、市政、交通、农林水等扶贫开发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类项目）按行业管理规范须由有资质的设计技术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合同须附工程预算清单。工程造价预算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编制机构编制。

九、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验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村、施工单位据实结算。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由县（市、区）扶贫部门组织财政结算中心或由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工程结算的

审核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扶贫项目评审工作。

十、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优化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的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对扶贫资金拨付涉及县级审批事项的，县（市、区）、乡镇扶贫部门可实行“联审制”和“代办制”。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要加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监管，县（市、区）财政局每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统计上报扶贫开发资金收入、拨付、结余情况，抄送同级扶贫办。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要加强项目审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的督促检查，对项目审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工作滞后的县（市、区）或行业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形式进行问责。

十一、各级各部门对符合条件并提交真实完整材料的扶贫开发项目申报、资金请拨报告，应按规定时限内办理。对不落实本意见规定、造成扶贫开发资金项目难以推进的，由审计部门依规处理，对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党纪政纪进行追责。

十二、优化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的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检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扶贫领域资金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各地各部门各工作队必须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明“六大纪律”，严防个人道德风险，把好事办好办快。

十三、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具体管理办法。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东莞市驻韶扶贫工作组。

韶关市扶贫办

2017年11月7日 印发
